

# 遠東通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政策與程序管理風險管理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理業務定則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修訂，特訂定此辦法，以茲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 100% 持股子公司在從事營運活動時，應從企業可角度審視，依循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並作為持續性子公司依據其經營策略，擬定風險管理程序之指導原則。

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達 100% 之轉投資事業。

### 第三條 目標

本公司辦理各項業務應具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風險，應透過辨識、分析、評量、回應、監督與審查等機制，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風險思納），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企業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 第四條 風險管理原則

本公司建立風險管理制度與運作機制，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整合性：將風險管理視為所有活動的一部分。

- 二、結構化和全面性：以結構化和全面性的方式推動風險管理，獲得一致且具可比較性的結果。
- 三、客製化：依據所屬環境、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制定適切的風險管理架構與程序。
- 四、包容性：將利害關係者的需求與期望納入考量，提高並滿足利害關係者對公司風險管理的瞭解與期待。
- 五、動態：適當並及時預測、監控、掌握和回應內部和外部環境的變化。
- 六、有效資訊利用：依據歷史、當前的資訊及未來趨勢，作為建構風險管理的基礎，並將資訊及時、清晰地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 七、人員與文化：提升治理與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之重視程度，並透過各層級人員完善的風險管理相關培訓機制，提升公司整體之風險意識與文化，將風險管理視為公司治理與日常作業的一部分。
- 八、持續改進：透過學習與經驗，不斷改善風險管理與相關作業流程。

#### 第五條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審查與施行

本公司係依照集團各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訂定各類風險，建立且辨識、分析、評量、回應、監督及風險管理機制，在風險可控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依據內外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以保護員工、股東、合作夥伴與顧客的利益，增加公司價值，並以下列作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 一、經營管理應具備風險管理意識，並融入組織文化。
- 二、收集風險議題，針對主要風險應建立辨識、分析、評量、回應、監督與審查之管理及風險應變機制，並訂定衡量標準。
- 三、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制度，並持續檢視及確保各項業務推動時，有效管理其所承擔之風險。

## 第二章 風險治理與文化

#### 第六條 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

考量本公司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透過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及對子公司的管

理，使風險管理與本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與完整性，並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 第七條 深化風險文化

本公司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透過治理單位與高階管理階層明確的風險管理聲明與承諾、設置並支持風險管理單位、提供全體員工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等方式，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 第八條 提供足夠資源與支持

~~重視並支持風險管理，提供足夠資源並進行了~~ 應之風險管理，確保其有效運作，並對風險管理有效運作負責。

#### 第九條 ~~整合與協調~~

本公司推動風險管理應整合公司內各單位職責，全體共同推動執行，透過各單位間之溝通、協調與聯繫，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

### 第三章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 第十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的組織及權責如下：

##### 一、 董事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責任單位為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章、監督風險管理整體落實情形、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確保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文化，及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 二、「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暨風險執行委員會」

「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轄下之「永續暨風險執行委員會」

(一)「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置「永

續暨風險執行委員會」。

(二)「永續暨風險執行委員會」覆核與確認集團年度風險管理報告，每年定期向「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結果。

「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風險治理職責如下：

- 1.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檢討風險策略之有效性。
- 2.核定風險承受度（風險胃納），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3.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監督公司各項風險管理機制，核定風險控管優先順序。
- 4.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改善建議，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 三、「永續暨風險執行委員會」下轄之風險治理組

本公司設立風險治理組，主要協助推動與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事宜。由各單位最高主管指派適合人員擔任風險管理成員，確保營運單位確實落實風險管理制度。

- (一) 建立及維護風險知識庫、擬定集團之風險胃納及風險衡量標準。
- (二) 每年定期彙整集團風險管理執行結果，編製集團年度風險管理報告。
- (三) 透過風險治理運作，隨時協助與游說提供必要支持。
- (四)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五) 收集、評估、彙整及報告外部風險資訊。

## 第三章 風險管理程序

### 第十一條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政策應包含風險管理程序，且風險管理程序應至少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風險監督與審查機制五大要素，並載明各要素實際執行之程序與方法。

## 第十二條 風險範疇

建置風險知識庫，包含內、外部風險，主要包含為治理、報告、策略規劃、遵循及營運/基礎架構等。風險範疇包含但不限於營運、市場、環境、策略、財務及治理、法遵、報告等風險。

## 第十三條 風險辨識

各單位主管應遵循本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依據風險知識庫，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性企業層級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透過「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 第十四條 風險分析

各營運單位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 第十五條 風險胃納、風險衡量標準

風險胃納係為達成策略目標，本公司所願意承擔的風險總量與種類。本公司對於超出願意承擔之風險，將優先投入適當且足夠的資源進行改善及控管，並尋求其他適當可行管理、避免或降低風險之辦法，積極監督與控制風險項目。

## 第十六條 風險評量

風險評量的目的是提供企業作為決策之依據，透過將風險分析結果與風險胃納加以比對，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對照「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

## 第十七條 風險回應

根據風險分析與評量之結果，決定風險回應策略。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

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劃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考量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可用資源及

下列事項，來擇定風險回應策略及手法：

- 一、 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後果影響
- 二、 是否與風險可接受水準相容
- 三、 成本與效益
- 四、 企業目標達成可能機會

擇定風險回應策略（規避、移轉、控制、承擔）及手法：

- 一、 風險規避：決定不從事或不進行該項營運或活動。
- 二、 風險移轉：採取保險或其他移轉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轉由第三者承擔。
- 三、 風險控制：採取適當控管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可能產生之衝擊。
- 四、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來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接受其可能產生之衝擊。

#### 第十八條 風險監督與審查

風險監督與審查機制應確實審查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將相關執行結果納入年度風險報告中。

風險管理應與組織中關鍵流程進行連結，以有效監督與提升風險管理落實實施之效益

### 第五章 風險報導與揭露

#### 第十九條 風險紀錄與報告

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

「風險治理組」應每年定期彙整風險管理執行結果，並製作年度風險管理報告，每年向「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透過風險管理組織體系之運作，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

效執行。

## 第二十條 資訊揭露

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

具體應揭露項目包含：

- 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二、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 三、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含向董事會及「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之頻率與日期）。

第二十一條本政策與程序應由本公司「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最終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政策與程序訂定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並由董事會通過施行；第一次修正經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第二次修正經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